

海端鄉公所(含基金)110年7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海端鄉公所	110年辦理 防災有備而來活動宣導	投影片 (講授課程)	4/20-5-12	民政課 社會課	246800	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0條。 二、增進本鄉自主防災社區編組人員及鄉民防災知識及技能。 三、實施本(110)年度自主防災社區任務之提示，以利整備事宜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